

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長選舉作業規定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所定水利小組長選舉事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訂定之目的。
<p>二、農田水利會應於本屆水利小組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始辦理下屆選舉事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選舉之投票日期，由農田水利會指定及公告。</p>	農田水利會辦理水利小組長選舉之作業期間，並由農田水利會指定及公告投票日期。
<p>三、農田水利會應於投票日四十五日前，選擇適當地點公告水利小組長選舉有關事宜。</p>	水利小組長選舉公告之發布日期，及其發布日期之最後期限。
<p>四、會員之土地分屬二個以上水利小組長選舉區者，在任一選舉區均有選舉權。</p>	會員在不同之選舉區均有土地者，其在任一選舉區均有選舉權。
<p>五、參加水利小組長候選之會員，應於公告登記期限內，備齊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二份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向所屬工作站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附委託書。撤回登記時亦同。</p>	會員申請登記為水利小組長候選人之作業程序。
<p>六、會員應於其土地所屬水利小組長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會員之土地分屬二個以上水利小組長選舉區者，應擇一申請登記。</p>	會員僅能於其土地所屬水利小組長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會員在不同之選舉區均有土地者，僅能擇一選舉區申請登記。
<p>七、候選人年齡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p>	候選人年齡之計算基準日。
<p>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由農田水利會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審查結果，應由農田水利</p>	候選人資格審查之權責單位、審查作業依據及程序。

<p>會造具候選人名冊，並以登記之次序為號次，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p>	
<p>九、水利小組長選舉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十點至第十三點規定辦理：</p> <p>(一) 候選人僅有一人，由農田水利會逕行公告其當選。</p> <p>(二) 無人登記為候選人，由農田水利會遴聘之。</p>	<p>水利小組長選舉區之候選人僅為一人時，視同當選，該小組長選舉區免辦理投票相關作業；無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由農田水利會另行遴聘該選舉區會員擔任小組長。</p>
<p>十、農田水利會應依灌溉地籍清冊，編訂水利小組長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並於選舉公告後，選擇適當時間、地點公開陳列五日。會員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陳列之日起算七日內以書面向農田水利會申請更正，農田水利會應於會員申請更正日起算五日內答覆申請人。</p> <p>前項選舉人名冊之公開陳列及使用，農田水利會及其會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選舉人名冊之編訂及公告，公開陳列及受理申請更正等作業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選舉人名冊之公開陳列及使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p>十一、農田水利會應視各水利小組長選舉區之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場所，分設投票所。必要時，得將數個水利小組長選舉區，合設一個投票所。</p>	<p>投票所應設置於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場所，禁止設置於私人場所，以示選務公正透明。水利小組長選舉區多因規模小，會員人數不多，不必逐一設投票所，爰規定農田水利會得視實際需要，將數個水利小組選舉區，合設一個投票所，辦理投票作業，以撙節人力及經費。</p>
<p>十二、各投票所應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一至三人，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置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各一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由農田水利會派員擔任。</p> <p>第一項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由農田水利會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 地方公正人士。</p> <p>(二) 機關、團體、學校人員。</p>	<p>參照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作業，明定投票所各項作業人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p>

<p>第二項管理員，於農田水利會人力不敷調用時，得比照前項規定遴聘之。</p>	
<p>十三、水利小組長選舉完成後，農田水利會應依選舉結果，編造當選人名單，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封存。</p> <p>前項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 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二) 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三) 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參照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作業，明定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之保管期間。</p>
<p>十四、農田水利會應於水利小組長選舉完成後十五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及第九點第二款之遴聘名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下屆水利小組長當選人名單之發布日期，及其發布日期之最後期限。</p>